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21號

原　　告　萬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志剛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耕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榕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紹禾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8萬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本件標的價額為原告請求給付1,128萬元暨自115年6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7月21日止之利息請求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共計1,131萬3,995元（即00000000元＋00000000×5%×22/365＝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